

证券代码：300902

证券简称：国安达

公告编号：2023-046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2022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含信用减值损失）。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5,088,717.71 元，具体构成如下表：

类别	项目	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21,531.04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3,320,748.3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58,284.13
	商誉减值损失	1,888,154.15
合计		15,088,717.7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

(一)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1、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1
1-2 年	10
2-3 年	20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3 年以上	100

（二）存货跌价损失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商誉减值损失计量

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5,088,717.71 元，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15,088,717.71 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22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含信用减值损失）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含信用减值损失）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